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年业务收入 (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 (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	----	------	------	------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业阳	1997	2000	2017	2018	近三年签署过强力新材、同惠电子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业阳	1997	2000	2017	2018	
	汤亚	2018	2018	2018	2018	近三年签署过新瀚新材、中瑞股份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懿忻	1998	2006	1996	2023	近三年签署了正泰电器、通润装备、伟星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2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7 万元（含税），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依据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由双方协商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发表审查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